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S.K.H.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
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
NO. 10 FUNG YAU SOUTH STREET, YUEN LONG, N.T.
TEL: 24754778-9 FAX NO.: 24799150



收取 2025-2026 年度【校本管理費】及【堂費】
LTP25 / 007

敬啟者：根據教育局的通告及指引，資助學校可向學生家庭收取校本管理費(中一至中六)及堂費(中四至中六)，此等費用將於 2025 年 12 月經電子繳費方式收取。

1. 凡經學生資助處評估獲得全額資助者，可申請豁免校本管理費及堂費
2.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的綜合援助者，只可申請豁免校本管理費

符合豁免資格的家長，必須於**2025年9月26日或以前**簽署及填寫電子通告內的回條作出申請。
(溫馨提示：如家長於截止日期仍未收到學生資助處的審批結果通知書，家長亦請先提交申請。)

(一) 校本管理費 (中一至中六)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4 / 2012 號，教育局批准資助學校每年可向學生收取校本管理費用以改善學生的保險支援及學習環境。為了使 貴子弟能在更具保障及舒適的環境下學習，本校將按教育局建議收取校本管理費用 **HK\$470.00**，用作下列的支出：

項目	用途	原因
1	購買學童人身意外保險 (保障內容簡介見【附件】)	教育局只提供(永久性傷殘或死亡)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保障範圍不足夠
2	雨蔭操場冷氣費	教育局未有提供是項資助
3	改善學習環境	提升相關標準

(二) 堂費 (中四至中六)

教育局考慮到學校需要運用堂費的收入以支援教育開支，因此贊成學校可按教育局之建議收取堂費 **HK\$370.00**。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75 4778 聯絡校務處倫小姐。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吳幼美)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收取 2025-2026 年度校本管理費
家長信回條 LTP25 / 007

敬覆者：

本人知悉及同意 貴校收取本學年之校本管理費用及堂費。

此覆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吳幼美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_日



(聖公會中學) 學童人身意外保險
保障內容簡介

保險種類：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保險人：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保險期：	2025 至 2026 學年 (12 個月)	
受保人：	於保險期內就讀本校的全體註冊學生	
投保條件：	必須全體學生投保	
受保地域：	全球	
保障內容：	1. 賠付受保人於正常學年，上課期間因意外引致之死亡或受傷；及/或 2. 每個上課天，受保人離家直接上學開始，直至受保人放學後直接回家或離開學校，(香港居住一兩小時後終止，香港境外居住一四小時後終止)，以較先者為準；及/或 3. 同時保障受保人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與由學校安排、組織或經學校認可之活動開始，直至受保人離開活動地點，直接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香港居住一兩小時後終止，香港境外居住一四小時後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保障權益及保障金額(每人)：	1. 意外死亡	HK\$350,000
	2. 意外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或部分傷殘 (Long Scale)	HK\$350,000
	3. 意外醫療費用，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 (保險期內次數不限)，包括：急診室收費及物理治療費用，註冊跌打及針灸費用(必須由註冊醫師治療)，每人每宗意外最高賠償額為 HK\$2,000	HK\$10,000
	4. 意外燒傷補償(第 2 級及第 3 級)	HK\$75,000
延伸保障：	1. 食物中毒 2. 恐怖主義襲擊 3. 中暑 - 意外死亡保障的 50% (即 HK\$175,000)	
總賠償額上限：	每所學校每宗意外 HK\$65,000,000	

家長注意事項：

- 請家長於學生意外發生後，14 天內提交意外事件報告表供學校跟進；
- 為免延誤索償申請，意外保險索償表必須於意外發生 120 天內提交保險公司，逾期無效；
- 醫療費用之索償期限為意外發生後 365 天內。